广朝环审批〔2024〕9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秦川印象生态农特产加工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秦川印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川印象生态农特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七盘关片区中子组团A区原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生产车间（2F、总建筑面积约431.15m2）和6#生产车间（5F、总建筑面积约2203.2m2）及其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建设核桃油压榨生产线以及其他农副产品分装生产线等。项目总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812-07-02-678363】JXQB-0052号）同意项目备案，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简易沉砂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材料堆场的喷淋，防止起尘，或回用于进出施工区车辆轮胎的清洗，不外排。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气浮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材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加盖篷布、材料堆放和加工场所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施工场地建施工围栏等措施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废气采取选用优质设备、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油烟废气由大型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压榨工段臭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外排；臭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干燥器预先干燥处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经15m排气筒外排；粉尘采取密封负压吸附进料，减少粉尘产生量，少量无组织外排；有机废气在车间内的包装封口环节设置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8m排气筒外排；臭气通过污水处理池加盖，设置空气净化系统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车辆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进出车辆要合理调度、明确线路，道路保持平坦，减弱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车辆鸣号。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优化总平面布置，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外委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